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711,34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1%；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711,34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1月09日（星期五）。

一、 公司股本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票情况

恒泰艾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31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220,000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7.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4号文批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1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88,880,000股。

2011年05月25日，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88,88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8,88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77,760,000股。

2012年8月22日，公司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向沈超、李文慧、陈锦波、孙庚文和田建平定向增发了共计6,903,742股的上市公司股份。

目前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84,663,742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6,024,65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51.88%。

二、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其成为发行人股东并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09年11月9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与上市公告书中所做出的承诺一致。

(3) 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

不适用

(4) 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不适用

(5) 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不适用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除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1月9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711,34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约为2.01%；其中，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为3,711,34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约为2.01%。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1名法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	备注
1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3,711,340	3,711,340	3,711,340	

四、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6,024,652		3,711,340	65,570,422
IPO 前发行限售一个	59,192,622			59,192,622
IPO 前发行限售一法	6,377,800		3,711,340	2,666,460
高管锁定股	30,454,230			30,454,23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639,090	3,711,340		119,093,320
三：总股本	184,663,742			184,663,742

五、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恒泰艾普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恒泰艾普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证券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事项无异议。

六、 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2 日